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偉

債　務　人　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張詔凱

人　　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澤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2,024,2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2903號	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備註
001	8,611,759元	112年2月1日	2.58	112年2月1日	
002	50,000,000元	112年2月1日	2.705	112年2月1日	

（續上頁）

003	83,412,450元	112年2月1日	6.28	112年2月1日	美金匯率依112年2月2日中央銀行臺幣/美金銀行間收盤匯率29.7為換算，折合新臺幣83,412,450元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